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6 日第 519/E36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積極鼓勵和協助澳門居民在大灣區發展，尤其創設條件助力青年到大灣區創業和就業。透過組織外出考察和見習計劃等方式，幫助澳門青年團體和青創企業了解大灣區最新發展情況和創業環境，加強澳門青年在內地創業發展的規劃準備。

透過與大灣區青創孵化機構合作，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創業支援和專業諮詢服務，幫助澳門青年解決內地初創期常遇到的經營困難，包括提供法律、會計及稅務等專業顧問服務，為澳門青創企業提供更全面和到位的支援服務。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內地與特區政府已積極為選擇回內地生活、學習及就業的澳門居民創設條件和



便利措施，期間亦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導，使居民了解最新的資訊。特區政府繼續配合國家政策，並適時作出研判，在確保公帑合理運用等原則下，保障前往大灣區發展的澳門居民的社會保障權益不受影響。

對問題 2. 根據社會文化司的資料，本澳現行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能配合澳門居民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規定，居民獲得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其中一項要件是在分配款項的前一曆年須身處澳門至少 183 日，以確認受惠對象與澳門在生活上較密切的聯繫，保障公帑的合理運用。然而，上述法律也訂定各種例外情況，在外地升讀大學、年滿 65 歲常居內地、因病住院、外派工作、負擔在澳家人主要生活費而在地工作、因病常居內地、公務及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等人士，視為身處澳門。而值得注意的是，居民只要一天內任何時間曾身處澳門，當日也會被視為身處澳門。另一方面，在本澳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即使居所不在澳門，居民仍可依法參保，並在符合條件時享受本澳各項社會保障給付及津貼。

此外，根據 2020 年由國家相關部委公佈實施的《香



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包括在大灣區內的內地城市工作、居住或升學的澳門居民，可按規定參加內地多項社會保險，並依法享受相應的社會保險待遇。因此，在大灣區生活（包括“澳門新街坊”）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可同時受惠於兩地社會保障政策，得到雙重保障。

在社會援助方面，根據社會文化司的資料，現時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澳門居民及其家庭，社會工作局按照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提供社會援助。就經濟援助的申請個案，社會工作局會依法跟進評估和資產審查，並對符合條件的個案作出相應的服務轉介和經濟支援，並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濫用。對於部分未能完全符合經濟援助申請條件的個人或家庭，社會工作局自 2011 年起委託澳門明愛承辦“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為相關近貧家庭提供物質和非物質生活援助。

對問題 3. 根據經濟財政司的資料，現行內地個人所得稅法對此已有較為明確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上述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居住的澳門居民。

另外，由於澳門特區與橫琴分屬不同的稅務管轄區，在橫琴稅收政策制訂方面，澳門特區沒有單方主導權。但是，雙方一直都在緊密溝通，相信隨著大灣區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不斷深入推進，相關稅務政策環境也將不斷得到優化提升。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

張作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